

【现在开庭】

离婚后藏匿孩子并诉求变更抚养权

法院:抚养人有抚养能力和意愿且未有不当地行为,变更诉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周泽荣)夫妻双方离婚后,子女已由一方抚养,另一方抢夺、藏匿孩子,称孩子更愿意与其生活,能否以此为由变更抚养权?近日,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权关系纠纷案,判决驳回孩子父亲变更抚养权的诉讼请求。

已年满11周岁,能表达其与李某某共同生活的真实意愿,遂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权。刘某某辩称,李某某请求变更抚养权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其存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严重侵犯了自身对孩子的抚养权和探望权,同时也未考虑对孩子造成的心理伤害。

承办法官通过“云上法庭”与小刘进行视频通话,小刘亦表达了对母亲刘某某的思念。法院认为,小刘自父母双方离婚后至今一直生活在李某某的教育及管控之下,刘某某经过不断尝试仍无法与小刘取得联系,其作为母亲无法见到孩子与孩子培养感情,且李某某拒绝向法院提供孩子的居住地址、就读学校以及联系方式,故小刘在视频

频光盘中的陈述不能够直接作为认定其意志的依据。综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法院判决驳回李某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虽然具备了一定的意思表示能力,但在表达意志上常表现出随意性、多变性和短视性,其在父母离婚后对随父或是随母生活可能会因询问的主体、时间、场所、情景,在场人不同产生不同的结果。子女意愿固然重要,但并非变更抚养关系的唯一法定因

素和充分必要条件。父爱与母爱对未成年人都是不可或缺的。本案中,无论小刘在哪个城市生活、在哪个学校就读,都不应当影响刘某某向其表达关心和爱护。虽然李某某与刘某某已经解除婚姻关系,但婚姻关系的解除不应当导致亲子关系的割裂,无论孩子由谁抚养、与谁生活,一方均应当协助、配合、帮助另一方陪伴和探望孩子。只有父母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都不缺位的情况下,孩子的身心才能得到健康健全的成长。

高速公路遗撒物引发车祸

车辆保险公司及公路管理方被判分担车辆损失赔偿责任

本报讯 高速公路路面突然出现遗撒物让人躲避不及,车辆出现遗撒物受损,保险公司赔付车辆损失后,对公路管理方提出代位求偿诉求,责任应如何划分?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认定公路管理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保险公司也负有风险保障责任,判决双方分担车辆损失。

2023年7月16日21时25分许,颜某驾驶轿车行驶至宁连高速公路南京段时,撞到路面遗撒的铁块致轿车受损。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事故属于交通意外,颜某无责任。案涉车辆属南京某建筑公司所有,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车损险和三者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期内。7月21日,南京某建筑公司向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理赔款29600元后,授权保险公司向责任方追偿损失。

案涉路段由南京市六合区公路管理站发包给南京某公路养护公司养护。该公司提供的养护日志载明,案发当日14时至16时10分,公司员工对案涉路段进行了巡查清理,但因案涉路段缺乏监控设备,未查明遗撒铁块的实际侵权人。保险公司遂起诉南京某公路养护公司要求追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案涉交通意外系因路面的遗撒物引起,应由遗撒该妨害通行物的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本案无法查明实际侵权人,南京某公路养护公司作为公路管理方,应举证证明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南京某公路养护公司提供的工作记录载明该公司巡查和清扫行为仅满足公路养护的最低频率要求,不能证明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该公司应根据路面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巡查频率与保洁制度,故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本案系因交通意外导致,且保险公司负有社会风险保障责任,故法院酌定南京某公路养护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计14800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周庆兰 张凌)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高速公路上的遗撒物引发事故的频率和损害程度远高于普通公路,车毁人亡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成为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的一大隐患。对于公路养护单位而言,路面的养护存在一定滞后性,除履行日常养护之外,还应在发现遗撒物或接到相应报警的第一时间派遣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清理。同时,保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经通过选择投保人、精算和风险管理等手段保障其可以从投保人缴纳的保费中获益,其应回归风险保障本源,承担部分风险保障功能,故法院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判决双方分摊损失。

因路面遗撒物导致的交通事故纠纷绝大部分发生于夜间时分,因夜间光线受限,驾驶员在高速行驶中难以发现或躲避遗撒物,更容易导致交通事故。因此法官提醒,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要注意路况变化,如发现路面有遗撒物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减速避让并报警,在夜间行车时更要引起高度注意。同时,呼吁广大运输企业和驾驶员严格遵守装载规范,确保货物安全稳固,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此外,建议高速公路管理方加大路外监控覆盖,避免出现道路监控盲区,在高速公路进出站加强车辆检查,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维护交通安全。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三名被告人被判刑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苏某某等三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因犯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三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至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至8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被告人苏某、朱某、黄某伙同郭某(另案处理)在安阳市殷都区一树林内挖洞盗墓。第一次盗挖出一个青铜酒杯、一个青铜花瓶,由郭某联系以4万元卖出,赃款由四人均分,三名被告人各分得赃款1万元。第二次盗挖出一个陶制酒杯、一个青铜戈。经鉴定,盗掘地点处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殷墟遗址保护范围内,被盜墓葬为商代时期古墓葬,对研究商代时期社会、经济、文化及葬俗等具有重要

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盗掘行为对涉案区域内的殷墟文化层造成了破坏,对两座商代墓葬造成了严重破坏。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李卓)

未及时安装的灯箱占用人行道绊倒摔伤行人

法院判决受伤行人各类损失的90%由施工方承担

本报讯 城市生活中,人行道是市民安全出行的重要通道,但一些经营主体违规占用行为却暗藏安全隐患。近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占用人行道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判决被告某广告经营部及其经营者承担受伤行人各类损失的90%。



梁心慈作

某沐足店及其经营者告上法庭,主张赔偿其损失。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广告经营部为某沐足店定做并安装广告灯箱,双方为承揽关系。在广告灯箱完成安装前,其仍属于某广告经营部承揽而未交付的工作成果,某广告经营部对该灯箱负有管理义务,其制作的广告灯箱对行人造成的损害,应由某广告经营部承担相应

责任。该广告灯箱铁架占用门店前的人行道,严重影响行人正常通行,且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这些行为是导致张某某受伤的主要原因,但行人在公共道路行走时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注意道路情况,在确保安全畅通的情况下通行,张某某在人行道通行时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对于自身损失应承担次要责任。

基于此,一审法院判决张某某各类损失的90%由某广告经营部及其经营者承担。某广告经营部及其经营者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卢彩红 陈育敏 任静)

法官提醒

人行道作为市民安全出行的“生命线”,其畅通与安全至关重要。沿街商户、流动摊贩等经营主体应当注意,随意堆放物品、停放车辆等违反注意义务的行为,不仅会影响市容市貌,破坏城市的整洁与美观,更会带来安全隐患,威胁到行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同时,此类行为还触犯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违规者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希望广大经营主体能够从本案中吸取教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城市道路的安全与畅通,营造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

网购22元20卷的促销粘毛卷到货只有6卷

湖北一“缺斤少两”销售者被判退款并支付惩罚性赔偿

本报讯(记者 蔡蕾 通讯员 梁军)在网络上“指尖购物”已逐渐成为当下主流消费方式,但消费者虽能享受便捷服务,却也面临商品描述失真、缺斤少两等问题。近日,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网购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2024年12月的一天,刘先生看到某网店店铺内“20卷1600撕”粘毛卷的促销广告,就以22元的价格果断下单。三天后,快递如期而至。拆开包装的瞬间,薄薄的一包粘毛卷让刘先生产生了质

疑。刘先生仔细数了三遍:粘毛卷总共6卷,每卷100撕,合计600撕。刘先生认为该商品缺斤少两,在与网店协商赔偿未果后,将网店老板王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货退款,并支付赔偿款5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刘先生与被告王某通过网络平台达成的粘毛卷买卖合同,系合法有效的网络买卖合同,王某应当向刘先生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约定的商品。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刘先生实际收到的粘毛卷只有6卷仅600撕,与王某承诺的20卷1600撕差异明显,被告的销售行为构成欺诈,依法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

小商品缺斤少两看似事小,却是在透支消费者的信任,破坏电商平台的信誉,还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挑战了法律的权威。法官提醒,消费者在网络平台购买商品时,应在收货后第一时间

检查商品是否符合销售者的宣传,及时保留证据,依法维权。诚信是商业活动得以持续发展的基石,作为商家必须坚守道德底线,将诚信经营作为立足市场的根本准则。同时,有关部门要加强经营者监管力度,让商家心存敬畏,守法经营,绝不能让缺斤少两这类看似微小的事件,成为压垮诚信社会大厦的“稻草”。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6月4日(总第9771期)

其他

延建春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拟将所有的应收账款债权16,880,473.82元进行整体拍卖。由江苏宝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1320612MAD4FHU3)成功竞拍上述债权,现已转让给江苏宝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今后该笔债务应向江苏宝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偿还上述债务,无需再向延建春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债务。债务人名单及金额如下:1昆明炳欣农业生物生产资料有限公司6542834.60元;2湖南长沙沙丰农业1890359.85元;3黑龙江凯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505340.00元;4五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188060.12元;5江苏禾奕仕工有限公司500000.00元;6泰安农资庄稼医院465277.80元;7广州市强克农资有限公司330043.24元;8齐齐哈尔市查哈阳农场242000.00元;9云南文山州农业公司212392.30元;10滦南丰达农资部(赵江臣)172218.58元;11怀柔县绿可佳农业物资供销服务公司133515.00元;12江苏省丰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第四经营部130000.00元;13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26680.20元;14安徽省蚌埠市现代农机大市场(陈郑)116454.10元;15云南晋砚山植保站1124800.00元;16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105000.00元;17莱阳农学院植物医院96000.00元;18江苏常州东道9109.60元;19大连瓦房店万家岭“世平”84430.00元;20江苏淮安祥瑞农资76347.30元;21沈阳沈北(王晓英)64000.00元;22辽宁东港十字街镇植物医院63000.00元;23梅河口首起62000.00元;24成都市丰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9656.17元;25北京市(陈新)58560.00元;26浙江杭州良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57500.00元;27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益56000.00元;28重庆农事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5352.00元;29新疆阿克苏市李阳55160.00元;30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兄弟农资154741.20元;31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大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54194.00元;32云南省红河州蒙自观音桥52000.00元;33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50400.00元;34丰县林果蔬菜服务部49975.00元;37内蒙古赤峰市绿丰农资服务部(白咏旭)49588.00元;38云南省楚雄市青龙河东路47500.00元;39浙江省衢州市丰收园农业有限公司46076.60元;40兰州福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吴必德)45783.00元;41兰州市东岗欣欣农业化经营部44161.89元;42大连普兰店市曲光40600.00元;43通化城西经营站39300.00元;44湖北咸丰县惠民公司38400.00元;45广西贺

州八步农资34100.09元;46杭州广通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34000.00元;47吉林金欣农业有限公司33000.00元;48天津市(胡鹏飞)28280.00元;49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胜凯农业经营部28000.00元;50河北承德市围场县润丰农资27940.10元;51吉林省白山市(李万宝)26010.00元;52甘肃省庆阳市欣欣农资有限公司(张智荣)26000.00元;53辽宁省锦州市农业技术推广26000.00元;54吉林省临江市(田佳春)26000.00元;55文山田丰农资24579.60元;56天津市盘州市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3750.00元;57江西省赣州市佳公司23500.00元;58大连县农业技术服务总站益民农资经销部22920.00元;59庆阳市禾丰农业工贸有限公司22591.00元;60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程应泉)22400.00元;61浙江丽水市松阳县22058.64元;62哈尔滨市(黄治国)21840.00元;63河南郑州市于涛21194.00元;64辽宁建平义成通20500.00元;65黑龙江省宁安(尹胜勤)20370.00元;66湖南怀化旭东农资经销部20000.00元;67沈阳博联农业有限公司19560.00元;68贵州省遵义市(李永梅)19538.85元;69新疆王家集市105团(李亚萍)19500.00元;70延边州农委18750.00元;71四川省成都市鑫绿科农资有限公司18371.35元;72甘肃西和县商业街农技站门市部(苏晓黎)18248.40元;73河南郑州市植保站17585.00元;74徐州市农资农药公司16769.80元;75新疆李欣欣15478.00元;76浙江省临安山地植保(刘国平)15187.00元;77四川省成都市(徐全红)15120.90元;78广西桂林福新农资14987.30元;79银川市禾丰农业服务公司14141.80元;80福建省漳州市(高亚贞)14000.00元;81广西南宁凯生14000.00元;82内蒙古赤峰市(孟凡勇)14000.00元;83贵州省安顺市农资市场(方梅)13200.00元;84吉林省白山市(陈世群)13000.00元;85吉林市生产资料市场有限公司泽霖分公司12600.00元;86内蒙古杭锦旗后旗(薛迪普)12352.80元;87山东滕州市(房庆华)120150.50元;88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春源植保服务公司12000.00元;89辽宁绥中县刘辉11800.00元;90贵州凯里市鑫茂农业有限公司11700.00元;91汪清农业站11640.00元;92渭源县清源农资经销部11511.70元;93青州市威聚农业资料有限责任公司11280.00元;94浙江省磐安县惠民农业有限公司11240.00元;95四川成都德丰农业11200.00元;96重庆农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1164.00元;97辽宁盘锦市双台子区许建11010.00元;98广西南宁佳特丰农资公司(叶梅清)10850.00元;99广东省龙山县农业投资公司10800.00元;100福建省龙岩市金龙作物科技公司10200.00元;101重庆石柱国蒙农资10097.00

元;102抚松县松江金力农资10080.00元;103云南大理蓝天农业科技10000.00元;104上海农乐流通服务经营部9657.90元;105江西省吉安市(樊国峰)9401.84元;106天津市(黄永悦)9240.00元;107甘肃陇南市黄岭9200.00元;108吉林市冯家屯农资市场(张殿双)9000.00元;109内蒙古赤峰市绿丰农资经销部8750.00元;110淳化县欣盛农业公司8613.50元;111广东省徐闻县(林永生)8600.00元;112贵州安顺(张正秀)8400.00元;113青海省西宁市(陈金虎)8057.00元;114四川成都再冉8000.00元;115江苏淮安(卢斯国)7992.00元;116靖宇县智慧农业7800.00元;117梨树县孤家子孙政民7600.00元;118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7500.00元;119安图县永庆推广站7367.20元;120黑龙江省海伦市(张春刚)7200.00元;121宁夏中卫利源7109.20元;122齐齐哈尔田宝农资有限公司7004.40元;123运城市金大地农资有限公司6998.46元;124云南保山诚信农资经销部6900.00元;125内蒙古集宁市益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690.50元;126山东省昌乐县(王志强)6546.72元;127广东省罗定城区(谭喜超)6160.00元;128吉林市梅河口市九星米业有限公司6000.00元;129新疆哈密市王米程6000.00元;130贵州铜仁地区农资总公司5914.00元;131甘肃省白银市植保站5658.20元;132浙江省衢州市(封牛仔)5634.00元;133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滨城商场5610.00元;134福建省南靖县农业技术服务部5600.00元;135黑龙江五常市植保医院5500.00元;136四川省广安市(刘艳玲)5400.00元;137湖北省潜江农业公共蔬菜技术服务公司5400.00元;138农资集团总公司南川农资站5380.14元;139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5280.00元;140湖北省宜昌5020.00元;141松原原大伟4920.00元;142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绿园正兴农资商行4801.00元;143辽宁瓦房店市李屯4800.00元;144农业新技术开发公司4704.00元;145哈尔滨市生源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丰源农业公司4704.00元;146宁夏吴忠市供销社社药销售中心4658.20元;147江油市金强农资经销部4594.00元;148安图县松江农资经销部4540.00

元;149黑龙江省鸡西市正拓种子商店(高虹)4522.20元;150湖北禾泰农业有限公司4516.00元;151河南省扶沟县农资销售中心4500.00元;152内蒙古通辽市市场雨露农资经销部4474.50元;153甘肃省榆中定远镇鑫鑫农资经销部4340.00元;154重庆黔江宏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4326.00元;155黑龙江省双城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韩丽华)4126.00元;156广西柳州市覃会安4100.00元;157黑龙江省双城市(周晓斌)4075.00元;158西昌市西昌大地农资经销部4020.99元;159辽宁省金粮丹东农资连锁经销部3870.00元;160广西柳州茂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800.00元;161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委员会3789.20元;162浙江兰溪市兰江农业服务总公司3788.26元;163福建省建瓯市(翁顺)3600.00元;164贵州德江县绿丰农业3600.00元;165宁夏中卫天瑞绿色植保有限公司3455.20元;166汪清哈蟆塘农业站3320.00元;167甘肃省榆中县定远镇庄稼医院3299.00元;168浙江温州市新联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林建平)3250.00元;169吉林省扶松县北岗镇(袁春富)3000.00元;170四川巴中绿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屈智)2854.50元;171黑龙江省穆稷市金穗种子农药化肥商店(魏艳凤)2807.00元;172白城富源2800.00元;173甘肃靖远县胜达2738.00元;174重庆市(胡振迪)2647.00元;175四川省自贡兴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625.00元;176威海远县绿叶绿色食品公司2500.00元;177重庆万州(池洪英)2400.00元;178河南省新乡市延建县(周海涛)2400.00元;179黑龙江省伊春市(魏肖娟)2298.00元;180陇西县南安农技咨询服务部2218.50元;181四川省宜宾市(雷登会)2176.00元;182四川省南充市南充市农业有限公司2149.25元;183义乌市西州植物医院2112.00元;184贵州兴义一品农业2108.00元;185新疆石河子(贾福)2000.00元;186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绿丰农业技术服务部2000.00元;187四川省眉山市德昌县洪芳农资1999.00元;188玉林中天世纪农资公司1763.70元;189内蒙古乌拉特市农业化肥经销部11739.10元;190白银市新现代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641.00元;191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泉路35号1600.00元;192河南开封种子公司第一门市部1500.00元;193甘肃武威市院丰农业科技服务部1493.00元;194山东临沂鄯帮帮1453.30元;195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植保农资服务中心1440.00元;196重庆捷乐公司1320.00元;197晋业农业化工有限公司张波公司1206.40元;198湖北鄂州泽丰田农业1199.10元;199黔东南州农业服务中心1024.80元;200重庆市(黄绍华)1000.00元;201大庆市要县绿丰蔬菜999.00元;202上

海李毅994.50元;203贵州省贵阳市金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918.00元;204广西南宁市武鸣县(陆淑清)839.00元;205重巴南区群鑫农资黄少华827.50元;206四川成都(樊增勇)753.50元;207内蒙古赤峰巴林左旗鑫嘉农资有限公司740.00元;208甘肃天水浪浪农业科技中心服务部730.00元;209四川省新万科农化经营部696.50元;210黑龙江省伊春市(刘文海)660.00元;211铁力市王连坤610.00元;212高志子经营部226.00元;222隰宁县创星农资公司222.00元;223甘肃省民乐县为民农资经销部197.10元;224通渭县平福179.70元;225唐玉彬170.71元;226安徽省阜阳市益农农资有限公司125.00元;227吉林省长春(张继礼)123.50元;228天水市武山县植保植保城关门部122.00元;229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韦伟)114.70元;230贵州省凯里市农业公司100.00元;231山东烟台植保站80.00元;232云南昆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60.00元;233凉山州光华植保技术服务站60.00元;234隰宁诚信农资站32.00元;235宁夏永宁县绿洲农作物12.50元;236四川达州(何三建)0.90元;237甘肃省张掖市(陈飞)0.80元;238四川省达州市竹山县康源植保经营部0.80元;239贵州省波湾竹笋种植专业合作社(俞文波)0.52元;240广西南宁四季牧歌农业有限公司(韦子斌)0.24元;共计16880473.82元。

延建春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宝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丹羽:根据大连雅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贵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司已将对贵司享有的全部债权暨大连经济特区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辽0291民初317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予贵司,用于抵偿贵司对贵司的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关于“债权人转让债权应当通知债务人”之规定,现特向贵司发出书面通知: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贵司应向债权受让人履行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清偿本金、诉讼费用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与债权相关的权利。本债权业经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转让情形,其合法性及有效性已由转让双方严格履行法律程序予以保障。 大连雅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